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干〔2018〕3号

关于阮建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阮建丰同志任网络技术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8年2月1日印发